

债券代码：145640.SH
债券代码：143283.SH
债券代码：143333.SH
债券代码：143641.SH
债券代码：151569.SH
债券代码：162030.SH
债券代码：162274.SH
债券代码：166665.SH
债券代码：166666.SH
债券代码：166831.SH
债券代码：166832.SH

债券简称：17 江海 C2
债券简称：17 江海 G1
债券简称：17 江海 G2
债券简称：18 江海债
债券简称：19 江海 C1
债券简称：19 江海 C2
债券简称：19 江海 C3
债券简称：20 江海 01
债券简称：20 江海 02
债券简称：20 江海 03
债券简称：20 江海 0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哈仲立字第 2467 号-1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金秋、王平平、张华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金秋、王平平、张华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金秋、王平平、张华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 年 9 月 1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
立案/接受仲裁的受理机构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股权回购纠纷一案，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受理仲裁申请，仲裁标的金额为 94,998,265.35 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9 月 23 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因被申请人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特定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故申请人无法一次性处置完毕被申请人质押的全部股票。案件审理过程中，申请人按照规定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3 月对被申请人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吉药控股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处置所得价款冲抵了剩余未偿还的部分本金、利息和违约金，冲抵后申请人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仲裁标的金额变更为 50,942,879.47 元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 2020 年 6 月 16 日，申请人收到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书》，

	《决定书》载明，仲裁庭决定准予申请人撤回部分仲裁请求。
本次诉讼/仲裁的标的	50,942,879.47 元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

二、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和解、撤诉情况

（一）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四、案件执行情况

（一）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仲裁案件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后续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等因素，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六、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